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、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
公司经营业绩等综合评定薪酬。
四、其他说明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月发放。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
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税前收入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
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4、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
实施，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。
五、备查文件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4 月 29 日